

會議和展覽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會議和展覽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會議和展覽企業，可經營到香港、澳門的展覽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以及浙江、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可試點經營出國舉辦展覽業務，參展企業應為該省、市、自治區註冊的企業。^{註1}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浙江省、江蘇省和福建省試點舉辦展覽。^{註2 註3}
4. 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主辦展覽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註3 註4}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會議和展覽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會議和展覽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安排》所允許的會議和展覽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會議和展覽而訂定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會議和展覽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會議和展覽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商務部令[2004]第 1 號)(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403/20040300189319.html>

^{註1} 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

^{註2} 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商務部審批。

^{註3} 有關《安排》補充協議六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文件的有關內容。

^{註4} 含“中國”字頭的展覽會由廣東省商務主管部門報商務部核准後審批。

- 《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補充規定》(商務部令[2007]第 17 號) (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布)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2893
-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重申和明確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規定的通知》(外經貿發[2001] 651 號) (2001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http://wms.mofcom.gov.cn/aarticle/zcfb/m/200209/20020900040485.html>
- 《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外經貿政發[1998]第 325 號) (1998 年 9 月 22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207/20020700031683.html>
- 《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25 號) (1997 年 7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207/20020700031682.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42 號)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7393
- 《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貿促展管 [2006] 28 號) (2006 年 5 月 14 日公布)
<http://wms.mofcom.gov.cn/aarticle/xxfb/200606/20060602375599.html>
-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貿促展管[2007] 4 號)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布)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53/2008/0214/88183/content_88183.htm
-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布)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901/20090106015217.html>
-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布)
http://fair.ccpit.org/Contents/Channel_2364/2009/0916/207262/content_207262.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會議和展覽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會議和展覽公司的業務範圍

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第四條，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可經營以下業務：
 - (i) 在中國境內主辦、承辦各類經濟技術展覽會和會議；
 - (ii) 在境外舉辦會議。

2.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補充規定》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會議和展覽企業，可經營到香港、澳門的展覽業務。而根據《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一條、《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一條、以及《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以及浙江、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可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參展企業須為在該省、市、自治區註冊的企業。^{註1}

3. 根據《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包括：
 - (i) 國際展覽會和國際博覽會，境外民用經濟技術來華展覽會；
 - (ii) 對外經濟貿易洽談會和出口商品交易會，包括綜合性或專業性的出口商品、投資貿易（利用外資）、技術出口、對外經濟合作洽談會或交易會。

4. 按《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四及第六條，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舉辦單位，包括主辦單位和承辦單位。境外機構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必須聯合或委託境內具有主辦資格的單位舉辦。主辦單位主要負責制定並實施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方案和計劃，組織招商招展，負責財務管理，並承擔舉辦展覽的民事責任。承辦單位主要負責布展、展覽施工、安全保衛及會務事項。

5. 根據《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二條，出國辦展是指符合規定的境內法人各國外經濟貿易展覽會主辦者或展覽場地經營者租賃展覽場地，並按已簽租賃協議有組織地招收其他境內企業和組織派出人員在該展覽場地上展出商品和服務的經營活動。

IV. 會議和展覽公司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第六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和展覽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有主辦國際博覽會、專業展覽會或國際會議的經歷和業績。
- 1.2 申請設立外商會議和展覽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六及五十九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3 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

2. 申請程序

- 2.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第七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和展覽公司，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以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合同和章程（獨資公司只需報送章程）；
 - (iii) 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複印件）、董事會成員委派書和銀行資信證明；
 - (iv) 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出具的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複印件）；
 - (v) 外國投資者已主辦過國際博覽會、國際專業展覽會或國際會議的證明文件。
- 2.2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第八及第九條，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自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向申請者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批准的須說明理由，並告知申請者享有依法申請行政複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申請者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一個月內，按國家有關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V. 在內地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按《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境外機構作為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主辦單位，須具有相當規模和辦展實力，在國際上影響和信譽良好的展覽機構、大型跨國公司、經濟團體或組織（包括經濟貿易促進機構、商會、行業協會等）。

2. 申請程序

- 2.1 按《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重申和明確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規定的通知》第一條，舉辦展覽面積在 1000 平方米（只展位總面積）以上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必須經批准，並實行分級審批。境外機構主辦的國際展覽會，報商務部審批。對其中在北京以外地區舉辦的，主辦單位須事先徵得舉辦地商務主管部門同意。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主辦展覽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註 3 註 4}
- 2.2 根據《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重申和明確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規定的通知》第一條，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可由具有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主辦資格的單位自行舉辦，但須報有關審批部門備案。
- 2.3 根據《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由主辦單位申請報批。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聯合主辦的，由承擔辦展民事責任的主辦單位申請報批。境外機構聯合或委託境內有主辦資格的單位舉辦國際展覽會，由境內單位申請報批。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申請文件及詳情，可參考《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重申和明確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規定的通知》。

VI. 出國展覽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五條，組展單位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依法登記註冊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註冊 3 年以上，具有與組辦出國辦展活動相應的經營(業務)範圍；
 - (ii) 具有相應的經營能力，淨資產不低於 300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50%；
 - (iii) 具有向參展企業發出因公臨時出國任務通知書的條件；及
 - (iv)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1.2 根據《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三條、《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

知》第三條、以及《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三條，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以在內地設立相關的會議和展覽企業經營出國舉辦展覽業務。

2. 申請程序

2.1 根據《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二條、《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二條、以及《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第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以及浙江、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組織該省、市、自治區的企業出國辦展，須遵守現行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審批（會簽商務部）。

2.2 根據《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九條，組展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逐一提出專案申請。項目申請包括以下材料：

- (i) 專案申請報告；
- (ii) 按規定填寫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申請表》原件及電子文本；
- (iii) 內地駐赴展國使領館商務機構同意函影印本。

首次提出專案申請的組展單位，除須提供前款規定的專案申請材料外，還須提供以下材料：

- (i) 專案可行性報告及與國外展覽會主辦者或展覽場地經營者聯繫的往來函件影印本；
- (ii) 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驗證原件）；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財務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影印本；
- (iv) 稅務機關出具的完稅證明原件；
- (v) 事業單位批准成立機關或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業務主管單位出具的同意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基金會、民間非企業單位出國辦展的批准件原件；
- (vi) 有因公出國任務審批權的部門和單位出具的同意向參展企業發

出因公臨時出國任務通知書的證明函原件。

- 2.3 根據《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十條，組展單位可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向貿促會遞交專案申請。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一個工作日為貿促會受理的起算日。專案開幕日期距受理起算日不足 6 個月的，不予受理。對於連續舉辦五屆以上的或因展覽會籌備週期長需提前審批的項目，貿促會可提前予以批准並核發《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批件》。
- 2.4 按《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八及第十一條，貿促會自受理起算日起，原則上只對 6 至 12 個月以後開幕的專案集中審核，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根據國家外交、外經貿工作需要、赴展國的政治經濟情況、國家駐赴展國使領館商務機構意見、赴某一國家/城市/展覽會專案集中程度、展覽會實際效果、組展單位上年度專案實施情況、對《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遵守情況以及組展單位的資質等項目審批依據，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符合條件的，核發《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批件》，抄送相關部門；不符合條件的，說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享有依法申請行政複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 2.5 根據《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貿促會在核發《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批件》前，將擬批准的項目送商務部會簽。商務部在收到會簽函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會簽意見。對於赴國家未與之建交國家的項目，貿促會同時送外交部會簽。外交部在收到會簽函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復會簽意見。組展單位還須至遲在展覽會開幕前 2 個月向貿促會提出出國辦展人員複核申請，申請所需的材料列於第十三條，貿促會在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複核的決定。符合規定的，核發《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人員複核批件》，抄送相關部門；不符合規定的，說明理由。
- 2.6 有關展品、參展人員及展覽團所須注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第四至第五章。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convention.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年4月